臺北市北投區榮華里第 12 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北市選舉委員會
臺北市北投區公所

編印

臺北市第 12 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，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　片	姓　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　歷	經　歷	政　　見
1		何漢清	42 年 12 月 4 日	男	臺北市	中國國民黨	一、石牌國小 二、北投初中 三、高工畢業	榮華里里長、北投區里長聯誼會副會長、榮華社區發展協會理事、士林地方法院觀護志工協會理事、台北市北投愛心會監事暨關懷志工總隊長、台北市慈善會理事、北投民眾服務社顧問、石牌福佑宮主任委員。	建設 1、榮華公園依里民建議需求全面改造。 2、天母西路磺溪橋旁增設行人景觀專用道讓磺溪散步居民、輪椅族、嬰兒車、榮籃族等不需與車爭道。 3、繼續努力讓全里電桿地下化。（此案進行中） 4、全里衛工管接管完畢，同時爭取美化防火巷。 交通 1、規劃好停車位配套，讓 6 米巷道單邊停車或雙邊禁停，使消防車能順暢救災，確保生命財產安全。 2、尋找設置 You Bike 之空間，以利里民使用。 公益 1、資助明德國小推動攜手激勵學習潛能計畫，給學習成就低落、弱勢、單親子女之學生留校輔導。 2、福佑宮編列救助金協助臨時發生變故之家庭。 3、本人參與慈善會、愛心會等公益慈善團體爲無薪職服務性工作，爭取更多社會資源幫助貧困之家庭。 治安 1、成立守望相助隊，每天里內巡邏爲住家安全把關。 2、成立護童隊，爲學童上下課、落單之學童守護。 健康 1、成立保健志工，定期爲里民做保健服務。 2、定期配合健康中心、榮總、振興、陽明等醫院辦理大型健檢活動，爲所有里民健康把關。 環保 1、成立環保志工，清潔里內環境及綠地美化維護。 2、爭取地檢署勞動服務者至本里清掃及維護環境。 睦鄰互助活動：每年辦理元宵、母親、中秋、聖誕、磺溪健走、外縣市生態之旅等各項活動。 專職里長及優質團隊：有 100 名志工，真誠投入爲鄉親里民服務。
2		翁榮植	40 年 12 月 7 日	男	臺北市	無		中國化學製藥副管理師、美國先靈藥廠專員、翁榮植社會公益演奏志業人體捐贈勸募義工、捐血中心志工、陸軍特種作戰學校士官班、嘉南藥校國立師範大學人文教育研究班。	一、堅決反對萬年世襲里長，尋覓熱忱才幹青年者。 二、十幾年焚化廠回饋金近仟萬您享用多少？要透明化實質回饋里民。 三、設立社區公益志工團，幫助需要幫助的人。 四、磺溪拱橋上定期舉辦音樂演奏藝文活動。 五、設立免費寓教於樂藝文平台。 六、加強公園整修、公園運動器材兒童遊樂器定期安檢、保護老樹生態。 七、與鄰近里共同要求有關單位定期整治磺溪美化工程及拓寬步道。 八、保留原有里活動中心及志工群共同打造綠能社區。 九、定期舉辦旅遊節慶活動結合醫療慈善機構關懷獨居老人。 十、環保、保健、巡守、護童、爲全里里民服務。 十一、要求電信局及有關公務部門美化周圍環境與加強照明設備。
3		陳柏甫	69 年 4 月 9 日	男	臺北市	無	明德國小、明德國中、景文高中畢業	齊得水電企業有限公司經理 台北醫學大學肄業	一、著重環保專業及理念。 二、擔任里長要專職。 三、24 小時全天候服務。 四、年青人的理念跟作爲。

第 18 投開票所地點：明德路 190 號【明德國小校史室】（榮華里 1-5、21 鄰）

第 19 投開票所地點：明德路 208 巷 5 號【臺北市立北投幼兒園】（榮華里 6、8-11、20 鄰）

第 20 投開票所地點：明德路 174 巷 8 號【臺北市教會第 44 聚會所】（榮華里 7、13-15 鄰）

第 21 投開票所地點：明德路 136 巷 9 號【臺北市私立一德幼兒園】（榮華里 12、16-19 鄰）

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

一、選舉人資格：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(包括當日) 以前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(包括當日) 以前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，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

二、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：

1. 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(星期六) 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2. 投開票地點 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3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（如國民身份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，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，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，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，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）。
4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5.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6.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，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。
7.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8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   （1）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   （2）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  （3）有其他不正當行爲，不服制止。
9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10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爲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三、選舉票顏色：粉紅色。

四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：

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爲何人。
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爲何人。
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五、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：

※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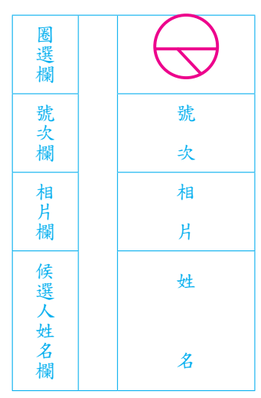

六、妨害選舉之處罰

1.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（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）

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，公然聚眾，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首謀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，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，犯前條之罪者，在場助勢之人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；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爲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爲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亦同。
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；犯第二項之罪者，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；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第一百零四條　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，以文字、圖畫、錄音、錄影、演講或他法，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、開票而抑留、毀壞、隱匿、調換或奪取投票匭、選舉票、罷免票、選舉人名冊、投票報告表、開票報告表、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. 妨害投票罪（刑法分則第六章）：

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，要求、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犯前項之罪者，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。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，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，以虛僞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爲投票者，亦同。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。

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，刺探票載之內容者，處三百元以下罰金。

淨化選風，防止賄選

爲淨化選舉風氣，鼓勵檢舉賄選，法務部特訂定「鼓勵檢舉賄選要點」，只要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，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，均將發給獎金；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，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新台幣五十萬；預備賄選者，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二分之一；選舉法定任期屆滿後，始檢舉賄選者，不給與獎金。

受理檢舉賄選單位

機關名稱	電話	傳真
最高法院檢察署	（02）23167695	（02）23167696
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	（02）23704756	（02）23717337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	（02）23111816	（02）27372358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	（02）28361425	（02）28360349
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	（02）27328888	（02）27370376
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	0800 — 024099 撥通後再按 4	